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戰略重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戰略重組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接到中冶集團公司通知，國資委已於2015年12月8日批准中冶集團公司與中國五礦實施戰略重組，據此，中冶集團整體進入中國五礦，而本公司將因此成為戰略重組後的中國五礦旗下的上市附屬公司。中冶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資委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否則戰略重組根據中國相關要求及收購守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

中國五礦已告知本公司其將(i)向香港證監會尋求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確認或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6項下之豁免其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或將會持有的除外)的義務；並(ii)向中國證監會尋求豁免其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的義務。本公司亦獲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尚未向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但其會儘快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戰略重組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2015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因有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而由2015年8月26日起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及2015年8月25日之公告。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H股已由2015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且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18%)正在籌劃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而該等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司H股已於2015年8月26日起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戰略重組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接到中冶集團公司通知，按照黨中央及國務院關於全面深化改革的總體部署以及國資國企改革的總體要求，國資委已於2015年12月8日批准中冶集團公司與中國五礦實施戰略重組，據此，中冶集團整體進入中國五礦，而本公司將因此成為戰略重組後的中國五礦旗下的上市附屬公司。中冶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資委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控制，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中冶集團公司與中國五礦實施戰略重組，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金屬與礦產企業集團，以做國家資源安全的保障者、產業升級的創新者、流通轉型的驅動者為戰略定位，是中央企業做優做強做大的需要，將大幅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和國際影響力、控制力。

本公司擁有並運營中冶集團97%的核心資產，是我國冶金建設的「國家隊」、基本建設的主力軍、新興產業的領跑者，具有成功的企業轉型升級經驗、強大的科研創新能力、長富久安的持續發展後勁。戰略重組對本公司集中全力進一步做強世界第一冶金建設運營服務「國家隊」和國家基本建設主力軍具有重大意義。

戰略重組有利於本公司以獨佔鰲頭的核心技術、無可替代的冶金全產業鏈整合優勢、持續不斷的革新創新能力，承擔起引領中國冶金向更高水平發展的國家責任，並積極踐行「走出去」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在國際產能與裝備製造合作以及國際工程承包領域實現新的突破，大力提升海外業務比重。有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公司4項綜合甲級設計資質和23項特級施工資質強大的工程建設能力，集中力量發展交通基礎設施、城市綜合管廊、節能環保、特色主題公園、高端房建等「四梁八柱」產業主營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激發16個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和53000多名工程技術人員的創新活力，借力產融結合，積極拓展智慧城市、海綿城市、美麗鄉村建設，拓展先進製造與3D打印，互聯網+等新興業務。

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否則戰略重組根據中國相關要求及收購守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

中國五礦已告知本公司其將(i)向香港證監會尋求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確認或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6項下之豁免其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或將會持有的除外)的義務；並(ii)向中國證監會尋求豁免其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的義務。本公司亦獲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尚未向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但其會儘快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戰略重組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已由2015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因有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而由2015年8月26日起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控制；
「中冶集團公司」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控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集團」	中冶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戰略重組」 中冶集團公司與中國五礦之間的戰略重組，重組完成後中國五礦將持有中冶集團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冶集團公司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18%；及
-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監會的豁免，否則戰略重組根據中國相關要求及收購守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方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